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张泽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张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取消选举张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p>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12、《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3、《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2024 年 11 月 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部分终止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4 年度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 2024 年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产流失的情况，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规范建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无债务重组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及时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落地执行。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学习的提

升，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